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教育培训机构预收培训资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预收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业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面向社会实施中小学文化学科培训、中小学生语言培训、自学考试助学、语言能力辅导（除中小学语言培训外）、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除中小学文化学科培训外）、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活动的教育机构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与投保人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且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投保人预付培训资金并取得税务发票的消费者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教育培训服务义务，且未能退还预收培训资金余额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
- (二) 投保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三) 投保人实质性停业、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无法兑付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教育培训机构免费赠送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
- (二)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获得的教育培训机构兑付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
- (三) 未经保险人同意或被保险人无法证明转让事实的，被保险人声称通过他人转让所获得的投保人兑付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
- (四) 被保险人主动放弃或无故缺席教育机构依据教育培训服务合同兑付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约定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法使用兑付的教育培训服务及其对应的课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 (七) 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未在保险期间内签定。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已获退还的预收培训资金余额；
- (二) 因存在退课、逾期不兑付或教育培训服务质量等涉及教育培训服务合同履行方面的纠纷而导致的投保人未履行教育培训服务，且未能退还的预收培训资金余额；
- (三) 被保险人遭受的教育培训服务合同项下预收培训资金余额以外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退还预收款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罢工；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放射性污染；
- (三)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保险金额及承保比例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预计最高预收培训资金金额乘以承保比例确定，承保比例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对在保险期间内签定的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的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为自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之日起180日止，最晚不超过保险期间止期后180天。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之一，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兑付课时；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或兑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合同涉及的保险事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采用预收培训资金并兑付教育培训服务方式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各项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二) 依法须经许可、批准或备案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准或备案后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三) 教育培训服务考勤卡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所记载的信息样本；
- (四) 教育培训业务、预收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 (五) 预收培训资金类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 (六) 审计财务报告或其他可说明其财务状况的资料。

第十八条 投保人如要变更教育培训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或范围，或教育培训业务、预收培训资金管理制度，或预付培训资金类教育培训服务合同，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一) 变更营业地址等；
- (二) 投保人需要经济性裁员或出现大量员工离职；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
- (四) 受到登记或许可/批准/备案机关行政处罚；
- (五) 预收培训资金超过投保人注册资本的。

发生以上（二）至（五）项或其他实质性影响投保人履行能力情况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对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直接或者授权上海市培训协会认定的第三方平台、机构或组织等向保险人书面申报上个月的月末预收培训资金余额以及有效的考勤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卡号及其余额等）或剩余有效课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编号及其余额等）。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行使调查权利。投保人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教育培训业务经营有关的文件、业务处理系统内的信息和账册，并允许保险人进行相关调查，包括核实教育培训预收培训资金余额、投保人是否向保险人全面、准确、真实地进行申报等。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在采取这些措施前通知保险人，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或关系证明；

(三) 被保险人教育培训考勤卡原件或未使用兑付教育培训服务的相关证明、教育培训合同原件、教育培训服务费发票及付款凭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以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上约定的教育培训课时为基础，在被保险人签署确认书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未使用的剩余教育培训课时价格，按保单约定承保比例进行赔偿，或以行业互助方式进行赔偿。

若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保险期间内预计最高预收培训资金金额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损失时，按申报的预计最高预收培训资金金额与实际损失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或以行业互助方式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各方约定，投保人按优惠价格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则在核减优惠价格的基础上，再扣除已消费课时后，确认预收培训资金余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开展理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人提交所有与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相关的文件、业务处理系统内的信息和账册，提供所有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本，以及协助保险人收集索赔资料等辅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保险金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与保险人合作，尽其最大努力在保险人获取任何资产、权利、权益、索赔、诉由和其他利益的诉讼方面进行配合。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预收培训资金索赔或返还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预收培训资金索赔或返还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当时生效法律规定的诉

诉讼时效时长，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上海市教育培训机构政府管理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资金**：指被保险人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投保人支付的培训费、课件费、材料费、托育服务费、服务费等费用。

（三）**预收培训资金**：指投保人通过预存、预缴方式收取的培训资金总额，并且按照约定兑付教育培训服务。

（四）**预收培训资金余额**：指预收培训资金扣减已兑付教育培训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五）**赔偿方式**：指现金方式，或行业互助方式。

（六）**损害赔偿金**：指根据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提出的返还预售培训资金余额以外的一切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或延迟取得相应证书、学位等引起的一系列损失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七）**承保比例**：指按最高预收培训资金余额为基础，乘以一定比例确认保险金额的方式。该比例一般由投保人提出，在保险单中载明。

（八）**行业互助方式赔偿**：指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教育培训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且未能退还预收培训资金余额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从其他备选教育培训机构获得再教育培训服务的方式以抵充其预付培训资金余额。

（九）**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指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若版本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